编号:建设字第 2024-JSYYB-003 号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 (全称): 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全称):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焦作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u>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类EOD)焦作</u>
 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_____本项目位于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____;

3. 工程规模: <u>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类EOD)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管廊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公共管廊工程,公共管廊分主管廊、次管廊,</u> <u>预留部分管墩,其中:主管廊(约12km)敷设路段,次管廊(约18km)敷设路段;公共</u> <u>管廊总长度约30km,并预留约10km管墩。管廊布置满足公用工程管道、工艺物料管</u> 道架空敷设要求以及电力、通讯电缆、智慧化网线架设要求。

4. 工程价格: <u>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为 41786.8 万元</u>。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通用条件;
-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王军军</u>,身份证号码: <u>410802198901210072</u>, 注册号: <u>33024312</u>,联系电话:<u>13526454307。</u>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u>贰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整</u> (¥2381847.6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u>贰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贰拾陆元零叁分(¥2247026.03元)</u>,增值税价款为人民 币大写:<u>壹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柒分(¥134821.57元)。</u>

包括:

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按下列方式确认。

(1)最终监理费总额=审计后确认的建安费×中标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为41786.8万元。

(2)监理费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计算基数为当季施工单位建安费验工计价总额,计算公式:当季应结算监理费=当季施工单位建安费验工计价总额×中标价÷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付款比例,付款比例另行约定。

(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 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u>3</u>日内提交给甲 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 ___年___月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年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电	话:	<u>0391-539935</u>	56	电	话:	0371-56282	525
传	真:	0391-539935	56	传	真:	0371-56282	525
电子时	邮箱:		/	电子	邮箱:	hnscjsgl@1	63.com
				19			
				1.345			
					A	77-1	
					K		
				1. Car			
					CONTRACTOR OF THE		
				4			

- Annualty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 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 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 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 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 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 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 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 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 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 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 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 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 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 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 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 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 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 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入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

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

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 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一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 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 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 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一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 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 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 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 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 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 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 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 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 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 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 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业主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____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 应及时纠偏, 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4)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 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5)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 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u>(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u> 结算的审核;

<u>(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u> <u>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u>

(9)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3)工程监理合同;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5)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治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1)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包</u> 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u>(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总监代表代行其职,并须征得委托</u> 人书面同意。

(3)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在涉及工程延期<u>零</u>天内和(或)金额<u>零</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 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u>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u>。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 份数: <u>工程开工前5天上报两份监理规划,每月25号前上报2份监理月报;监理工</u> <u>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u> 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u>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u> 作的相关文件。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合同期限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监理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四套档案 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施工合同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__无_。

5.2 签约酬金

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u>贰佰叁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整(¥2381847.60</u>

<u>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u>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u>贰佰贰拾</u> <u>肆万柒仟零贰拾陆元零叁分(¥2247026.03元),</u>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u>壹拾叁</u> <u>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柒分(¥134821.57元)。</u>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u>按季度支付监理费。具体按当季施工单位建安费验工计价总额×中标价÷项目</u> 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85%计算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30 日内结清 监理费(最终监理费总额=审计后确认的建安费×中标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 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为 41786.8 万元。)。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 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7.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及项目所在地反商业贿赂相 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7.2 在保证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自身、有关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

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 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 给以下人员:

1. 任何公职人员或职员;

2. 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

3. 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

4. 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5. 任何其他有关人员。

此外,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 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

7.3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u>郑州</u>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9.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10. 补充条款

1、专用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焦作市中站区生态环境治理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类 EOD)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管廊建设项目如受到市场因素影响而分期实施。为避免分期实施间隔较久,影响 审计工作开展,过程结算价按审计后确认的建安费×中标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 安费执行。后续工程启动时,根据原中标价格剩余合同价值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由甲方确认。